CMA
201919124773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220360

检测项目名称：	生活废水、工业废气、厂界噪声
委 托 单 位：	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：	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 教育北路 88 号 4 号厂房 102、202、301
检 测 类 别：	委托检测

编制：苏春连 苏春连

审核：黄春燕 黄春燕

签发：王英华 王英华

日期：2022-05-10

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

报 告 编 制 说 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、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、“CMA”章均无效。
4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质量部查询，来函、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公 司 名 称：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 系 地 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恒丰工业城 B25 栋

联 系 电 话：0755-33016776　0755-33016760（报告查询）

邮 政 编 码：518126

邮　　箱：zhixin@bless-you.cn

网　　址：http://www.bless-you.cn/

一、检测目的

为了解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，受深圳德邦界面材料有限公司委托，对其生活废水、工业废气、厂界噪声进行检测，并以客户所提供的限值标准作为参考依据。

二、检测信息

检测编号	H220360
采样日期	2022-04-20
样品接收日期	2022-04-20
样品状态	固态、气态、液态
检测日期	2022-04-20~2022-04-26
采样人员	代世杰、陈世南
分析人员	邓爱武、符丽欢、谢新萍、舒双凤、 王英华、胡民、关庆阳、肖雪、黄春燕、莫达成、彭一峰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(见表 1)

表 1　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一览表

项次	检测对象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浓度
1	水（含大气降水）和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分析仪	4mg/L
2		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	0.5mg/L
3		化学需氧量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（B）3.3.2（3）	COD 消解装置	5mg/L
4	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5	环境空气和废气	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（B）6.2.1（1）	气相色谱仪	10μg/m^3

项次	检测对象	项目名称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浓度
6	环境空气和废气	甲苯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（B）6.2.1（1）	气相色谱仪	10μg/m^3
7	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分析仪	1.0mg/m^3
8		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电子天平分析仪	0.001mg/m^3
9	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mg/m^3
10	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	0.07mg/m^3
11	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无臭采样袋	10（无量纲）
12	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可见分光光度计	0.9mg/m^3
13		氨	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m^3
14	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 年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（B）5.4.10.3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mg/m^3
15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积分声级计	35dB(A)

以下空白（此页）

四、气象参数(见表 2)

表 2　气象参数表

天气状况	气温℃	气压 kPa	相对湿度%	风速 m/s
晴	22.3	101.6	53.4	1.9

五、检测结果(见表 3~表 7)

表 3　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感官描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/26-2001（第二时段三级）	单位
生活废水排放口	H2203601	微黄色、微臭、少许浮油、微浊	悬浮物	33	400	mg/L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57.1	300	mg/L
			化学需氧量	197	500	mg/L
			氨氮	3.20	---	mg/L
参考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标准，本次检测生活废水中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的检测结果符合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 第二时段三级）标准的限值要求。						

注：　1.“---”表示 DB 44/26-2001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表 4　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-2015 表 5	排气筒高度（m）
			排放浓度 (mg/m^3)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^3)	
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	H2203602	颗粒物	4.9	8982	4.40×10^{-2}	20	25
	H2203603-1~4	非甲烷总烃（以碳计）	4.72		4.24×10^{-2}	60	
	H2203604a H2203604b	氯化氢	0.9		8.08×10^{-3}	20	
	H2203605	甲苯	0.125		1.12×10^{-3}	8	
参考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标准，本次检测工业废气中非甲烷总烃（以碳计）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甲苯的检测结果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 表 5）标准的限值要求。							

以下空白（此页）

附工业废气相关管道烟气参数：

烟温℃	含湿量%	流速 m/s	动压 Pa
24	1.4	17.2	253

表 5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-2015 表 9
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浓度 (mg/m³)
无组织废气排放上风向参照点○1#	H2203607	苯	<0.010	0.4
		甲苯	<0.010	0.8
	H2203606	颗粒物	0.090	1.0
	H22036010-1~4	非甲烷总烃（以碳计）	0.50	4.0
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监控点○2#	H22036013	苯	<0.010	0.4
		甲苯	<0.010	0.8
	H22036012	颗粒物	0.117	1.0
	H22036016-1~4	非甲烷总烃（以碳计）	0.69	4.0
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监控点○3#	H22036019	苯	<0.010	0.4
		甲苯	<0.010	0.8
	H22036018	颗粒物	0.147	1.0
	H22036022-1~4	非甲烷总烃（以碳计）	0.67	4.0
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监控点○4#	H22036025	苯	<0.010	0.4
		甲苯	<0.010	0.8
	H22036024	颗粒物	0.133	1.0
	H22036028-1~4	非甲烷总烃（以碳计）	0.84	4.0

以下空白（此页）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-2015 表 9
			排放浓度 (mg/m^3)	排放浓度 (mg/m^3)

采样点示意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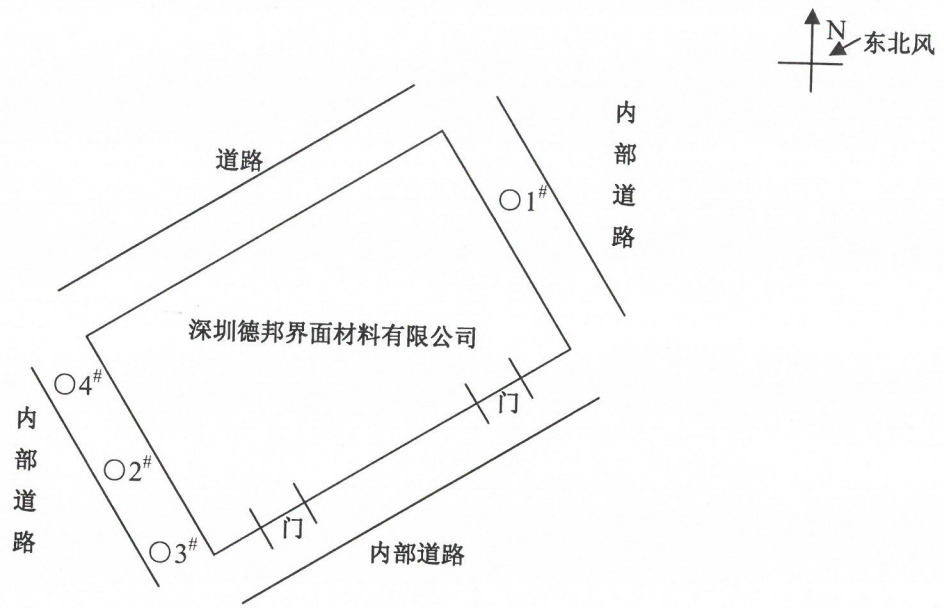

参考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标准，本次检测工业废气中苯、甲苯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（以碳计）的检测结果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 表 9）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注： 1.样品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，样品结果表示为“<最低检出浓度数值”。

以下空白（此页）

表 6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名称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标准（新扩改建）	单位
无组织废气排放上风向参照点○1#	H2203608	氨	0.063	1.5	mg/m³
	H2203609	硫化氢	0.008	0.06	mg/m³
	H22036011-1~4	臭气浓度	<10	20	无量纲
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监控点○2#	H22036014	氨	0.082	1.5	mg/m³
	H22036015	硫化氢	0.013	0.06	mg/m³
	H22036017-1~4	臭气浓度	<10	20	无量纲
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监控点○3#	H22036020	氨	0.085	1.5	mg/m³
	H22036021	硫化氢	0.012	0.06	mg/m³
	H22036023-1~4	臭气浓度	<10	20	无量纲
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监控点○4#	H22036026	氨	0.087	1.5	mg/m³
	H22036027	硫化氢	0.014	0.06	mg/m³
	H22036029-1~4	臭气浓度	<10	20	无量纲

采样点示意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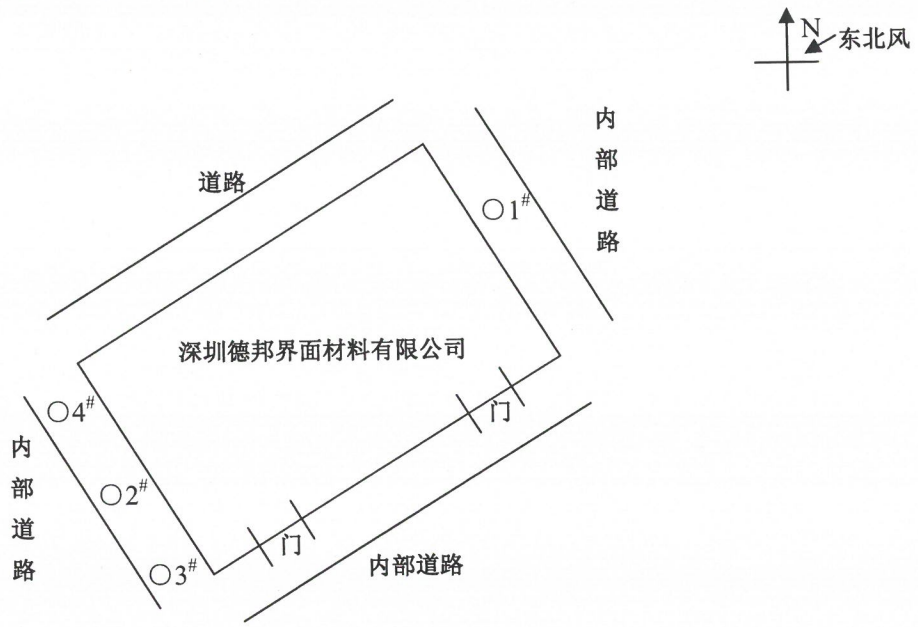

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标准，本次检测工业废气中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的检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标准（新扩改建））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注： 1.样品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，样品结果表示为“<最低检出浓度数值”。

以下空白（此页）

表 7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

测点编号	测点名称	昼间 Leq[dB(A)]	夜间 Leq[dB(A)]
1#	东南面厂界外 1 米	63.9	54.1
2#	东北面厂界外 1 米	63.1	53.7
3#	西北面厂界外 1 米	64.9	51.9
4#	西南面厂界外 1 米	62.4	52.4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（GB 12348-2008）3 类		65 dB(A)	55 dB(A)

测点示意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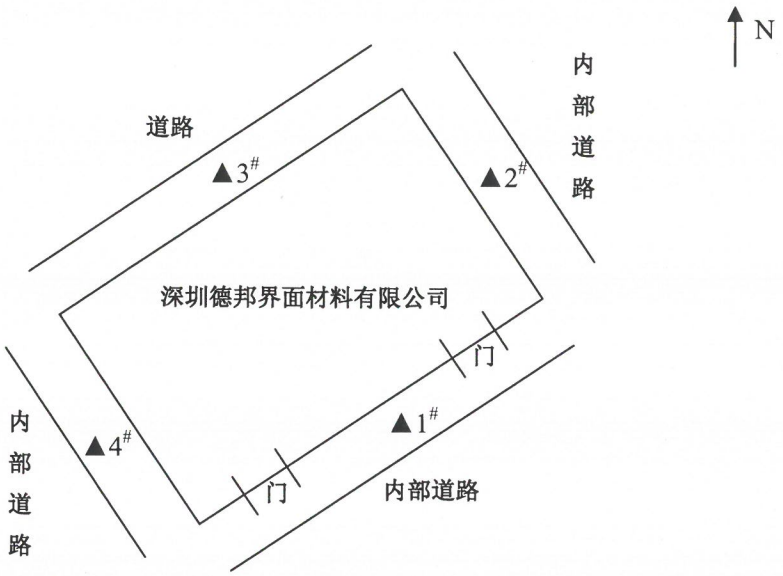

参考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标准，本次检测所测量的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报告结束